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环评函〔2020〕1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统筹推进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省厅制定了《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详见附件），明确了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各地要按照正面清单范围和要求，切实做好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

正面清单涉及当前环评形势新变化和环评审批新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通过提升环评管理效能，形成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要及时总结正面清单工作开展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省厅。针对正面清单实施过程中行之有效的措施,省厅将予以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二、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省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7号)要求,继续对当前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和医疗机构应急增加的X射线影像设备豁免环评手续。对正面清单内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3大类33小类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19〕335号)要求,继续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快促进我省生猪生产恢复。

按照正面清单明确范围,对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22大类54小类行业项目,可纳入环评告知承诺试点。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按照项目环境影响可控、纳入告知承诺试点清单、建设单位自愿申请的原则,在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申请、开工建设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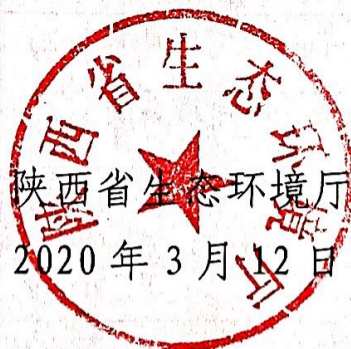
审批决定。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依法依规做好此类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四、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本级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账，并适时动态更新。继续畅通疫情防控、民生工程等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对接“三线一单”成果，提前介入指导解决项目选址选线、环保措施制定落实等方面问题，实现源头管控。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尤其是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服务等项目进展情况，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要适应疫情防控形势要求，进一步简化环评程序，压缩审批时间，采取线上预审受理、相关专家函审、视频会议评审、征求意见审查等形式，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在保障项目正常审批的基础上实现审批加速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地。

附件：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附件

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				文件类别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15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6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7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8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19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20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21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22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23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24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5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6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7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8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9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30		124	加油、加气站	
31		125	洗车场	
32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33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19〕335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四、酒、饮料制造业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报告表
16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7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8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1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2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报告表
23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4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5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6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7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8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9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0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1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2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3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4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35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3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7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8		97	工业废水处理	报告表
39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	报告表
40		102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报告表
41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报告表
42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43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报告表
44		108	研发基地	报告表
45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46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47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8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9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149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



5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51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52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53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54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报告表

